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REIT

冠君產業信託

Champio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冠君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2778)

管理人

Eagle Asset Management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

修訂信託契約

董事會謹此宣布，信託契約已作出若干修訂，主要内容為：(i)反映庫存基金單位修訂；及(ii)作出其他行文修訂。

信託契約修訂於 2025 年 6 月 27 日生效。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布，信託管理人與受託人於 2025 年 6 月 27 日訂立第二份修訂及重列契約，以修訂信託契約。信託契約修訂的主要目的為：(i)反映庫存基金單位修訂；及(ii)作出其他行文修訂。

信託契約修訂內容

主要信託契約修訂如下：

- (i) 引入庫存基金單位的定義，修訂信託契約中有關冠君產業信託回購、贖回及持有基金單位之條文；及
- (ii) 作出若干文字編輯或非重要性質的其他行文修訂。

受託人已根據信託契約第 31.1 條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9.6 段證明，其認為信託契約修訂：(i)不會嚴重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不會大幅免除受託人或信託管理人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任何責任，且不會增加存置物業應付之費用及收費；或(ii)就遵守適用財務、法定或官方規定而言屬必要（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上市規則及冠君產業信託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相關指明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則的規定；或(iii)就糾正明顯錯誤而言屬必要。據此，信託契約修訂毋須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

信託管理人現根據信託契約第 31.2 條，就信託契約修訂特此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公眾人士可以預約方式於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之任何時間，在信託管理人的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 23 號鷹君中心 30 樓 3008 室）查閱信託契約之副本（包括第二份修訂及重列契約）。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布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營業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由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或其任何繼承者營運的任何繼承系統
「冠君產業信託」	冠君產業信託（一個以單位信託基金形式組成之集體投資計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須受不時適用之條件所規限）或冠君產業信託及其所控制之實體，按文義所指而定
「存置物業」	冠君產業信託之所有資產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2.26 段進行了適當修改）

「信託管理人」	冠君產業信託的管理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	由證監會頒布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第二份修訂及重列契約」	受託人與信託管理人所訂立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27 日之第二份修訂及重列契約，以修訂及重列信託契約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指明證券交易所」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3 部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由證監會頒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基金單位」	冠君產業信託根據或按照信託契約、庫存基金單位修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證監會不時發出的其他相關守則及指引，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基金單位（其中包括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基金單位）
「庫存基金單位修訂」	於 2024 年 6 月 11 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允許持有及再出售庫存股份（經證監會於 2024 年 5 月 24 日所發出有關「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庫存單位」之通函修訂及補充）
「信託契約」	信託管理人與受託人於 2006 年 4 月 26 日訂立並構成冠君產業信託之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重列、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信託契約修訂」	根據第二份修訂及重列契約對信託契約作出的修訂
「受託人」	冠君產業信託之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單位」	冠君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	基金單位之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
（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主席
羅嘉瑞

香港，2025 年 6 月 27 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主席）及黃美玲女士

執行董事：

侯迅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強教授、鄭維志先生、葉毓強先生及石禮謙先生